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市场协会(以下简称"交易商协会")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(含)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,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(含)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 2016-069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事项

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7]SCP141号)(以下简称"超短融通知书"),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,注册金额为10亿元,注册额度自超短融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,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,发行完成后,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事项

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7]MTN255号) (以下简称"中票通知书"),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,注册金额为10亿元,注册额度自中票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,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。

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,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,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

果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上述通知书的要求,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,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8日